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鑒於教育部推展數位教材製作並因應教學方法的多樣化，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磨課師教材，成立數位教材製作小組以協助教師數位教材製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主持人一人，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課程設計組長一人、數位教材錄製攝影組長一人、影像後製剪輯組長一人，由數位教材申請教師、學校具相關專長專兼任教師或業師共同組成。本小組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
- 三、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接受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委託。
 - (二)提供教師與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材製作之建議。
 - (三)協助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數位教材檔案資料。
 - (四)協助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材製作相關事務。
 - (五)製作數位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六)小組僅負責製作，不負責教材內容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 四、本小組於教師發展依教學資源中心接受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協助服務單數位教材製作委託後組成，並依「數位教材製作協助服務單」之需求進行數位教材製作。
- 五、製作費以教育部核定之各級教師鐘點費乘以實際投入製作總時數為原則，於接受委託時載明製作費分配方式，並於教材製作完成時一次撥付於各小組成員。
- 六、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與教師共有。經教務處之同意，教師得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依學校管理費佔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版稅佔百分之四十計算。前述之版稅，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